

灵环建〔2026〕3号

关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灵璧县黄河路与建设北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22048.2平方米（33.05亩），总建筑面积6701.18平方米，新建上料车间1栋，建设水稳生产线1条，沥青生产线1条，具备年产沥青混凝土76.8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凝土38.4万吨，水稳料144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341323-04-01-300689。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冷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砂水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水稳搅拌粉尘,搅拌系统全密闭搅拌,搅拌楼顶部设高效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排气筒,低氮燃烧+SCR+布袋除尘+干法脱硫+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倒罐废气、沥青罐呼吸孔废气、沥青混合料搅拌废气、沥青混合料放料废气,沥青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铣刨料破碎、筛分废气,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石料烘干废气,热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砂石料筛分粉尘高效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 (粉) 尘排放量为: 1.479t/a、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037t/a; 二氧化硫 (3.349t/a) 和氮氧化物 (4.289t/a) 按排污权交易相关要求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 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着良好使用状态, 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杜绝因设备故障或老化及错误操作导致的高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 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 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 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 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

排污登记表。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1月30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灵璧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